证券代码：830788　　证券简称：运通四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审议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公司自2019年1月11日起暂停转让。2019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材料，并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10150）。

根据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993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对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由控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详见《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国杰。

电话：020-28809380 。

手机： 18588690102。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

特此公告。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